

对破坏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作特殊考量

两高研究室负责人就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张昊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就《解释》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的制定背景和主要经过。

答: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依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通过和刑法修改后,亟须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司法解释作出修改完善,确保法律的正确、全面、统一贯彻执行。此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涉野生动物资源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上述司法解释出现一些不能适应当前实际情况的问题。

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根据法律修改情况,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

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起草了《解释》。《解释》于2021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6次会议,2022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记者: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请问《解释》在从严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方面有何考虑?

答:《解释》将坚持从严惩治原则,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作为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解释》从严设置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设置,整体坚持从严惩治的原则,就低设置入罪和升档量刑标准。《解释》突出对特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从严惩治,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为例,《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

罚:(1)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2)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3)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4)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解释》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实现全链条惩治。当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形成“捕捞/猎捕-收购-贩卖”的利益链条,不仅要惩治前端的非法捕捞、猎捕环节,也要惩治后端的销赃环节。基于此,《解释》明确,收购、贩卖非法捕捞的水产品或者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的,可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解释》还明确了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明确规定,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被提起公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被告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坚持综合裁量原则确保宽严相济

记者:由于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涉野生动物资源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有关司法解释的定罪量刑标准不能完全适应案件的复杂情况,相关案件处理引发了关注甚至质疑。请问,《解释》对此有何考虑,如何保证相关案件的处理效果?

答:《解释》在条文设计方面作了专门考虑,力图实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办理的“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解释》将定罪量刑的数量标准调整为价值标准,更好实现罪刑均衡。对于价值较小的野生动物不再是“一只入罪”,而是以价值为基础综合考量,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实践中,涉野生动物案件的情况十分复杂。基于此,《解释》作了专门规定,以便司法实践根据个案

具体情况灵活、妥当裁量,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实践中要善于运用综合裁量规则,敢于行使起诉和审判裁量权,妥当处理相关案件。

记者:请问《解释》对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有何考虑,如何保证相关案件的裁判效果?

答: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也属于野生动物范畴,也在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确实具有特殊性、复杂性,需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鉴于此,《解释》专门针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理规则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从宽处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科研水平提高,不少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得到突破,一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完全不依赖野外资源的人工繁育种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目前共有三批30种动物被列入相应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从实践来看,有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开前端早,技术成熟,对相关案件的刑事追究更加应当慎重。例如,据媒体报道,费氏牡丹鹦鹉原生地为非洲热带丛林,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被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费氏牡丹鹦鹉被引入我国,已有30多年人工繁育的历史,技术十分成熟。由于历史原因,多数存在证件不全的情况。对于此类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特别慎重,要重在通过完善相关行政管理加以解决。

本报记者 张晨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突破4亿辆

本报北京4月7日讯 记者董凡超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2年3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02亿辆,其中汽车3.07亿辆;机动车驾驶人4.87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5亿人。

截至3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891.5万辆,占汽车总量的2.9%,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724.5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27%。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11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4.4万辆,增长138.2%,呈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3月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的城市共有79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的城市37

个,超过300万辆的城市20个。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汽车保有量超过400万辆。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87亿人,从驾驶人驾龄情况看,驾龄不满1年的驾驶人有2685万人,占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总数的5.51%。一季度,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775.8万人。

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2146万次。2022年一季度,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继续大力推行31项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2146万次。

六部门印发意见

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本报北京4月7日讯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开发银行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对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举措。

此次出台的《意见》,旨在将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整体格局,围绕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制定企业、人才、项目、用地等方面政策举措,引导文化产业机构和工作者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多重功能价值和综合带动作用,助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探索平台治理“中国方案”

本报北京4月7日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会议。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网监工作必须胸怀“国之大者”,立足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大局,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完善平台经济治理,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和保障民生,立足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全方位创新网监工作,探索平台治理“中国方案”。

会议要求,2022年全国网络监管工作要重点做好“七个着力”,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围绕

平台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围绕创新强化预防性举措,着力加强平台合规管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加强平台综合治理;围绕线上综合监管智慧化,着力加强国家网监平台建设;围绕发展活力与秩序并重,着力加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围绕市场规范和社会公平,着力强化商品交易市场和合同行政监管。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北京、内蒙古、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等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本报通讯员 崔晓翕

“朗永胜调解员,老黑山镇老黑山村王某禄与王某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委派你参与调解。”今年3月中旬,人民调解员郎永胜收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传来的消息,他很快赶到当事人家中,了解基本事实,向双方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还算了一笔“诉讼成本账”,最终双方达成了满意的和解方案,当天下午就签订了和解协议。

类似的案例每天都在东宁法院老黑山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工作站发生着。这是东宁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的一个缩影。

矛盾纠纷止于萌芽,解于诉前,着力打造“边境无讼村屯”。东宁法院老黑山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工作站”前不久在老黑山镇老黑山村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牡丹江市人民法院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推向基层,将司法服务延伸到社会“神经末梢”,推进一站式解纷平台向基层延伸、向社会延伸、向网上延伸。

东宁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志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老黑山法庭通过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三进”活动,构建村—镇—人民法庭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新路径。

东宁法院邀请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及基层调解组织成员入驻解纷诉讼服务工作站,推出“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远程在线参与调解”,法庭人员与驻村调解员保持全时空网上互动,真正把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解决在村里。

近年来,东宁法院着力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诉源治理构建新格局,多元解纷取得新成效,分调裁审释放新动能,智慧诉讼实现新突破,集约集成取得新提升。

该院积极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理念,以老黑山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工作站启用为开端,将一站式平台连接到8个社区和老黑山法庭辖区的30个行政村,实现调解、司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新型线上联合调解模式,让老百姓不出村屯就能一站式、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矛盾纠纷。将“边境无讼村屯”打造成司法为民的闪亮法治品牌,为打造更高层次的平安东宁贡献法治力量。



26岁的李女士近期准备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至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4月7日迁移证明就要过期,由于疫情原因人在上海无法回来,于是向平湖市公安局林埭派出所反映情况。4月6日下午,户籍民警与李女士开展视频连线,为其远程办理了业务。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谢远远 摄

清原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报清原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路亮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着力化解社会矛盾,根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和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开听证促和解”专项活动部署,近日,清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对一起案件的事实认定征求社会意见。据介绍,为充分发挥两级检察院联动的纵向一体化优势,此次听证会邀请抚顺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出席。听证会上,各位听证员通过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听取当事人意见,查看证据,最终一致认为现有证据可以确认相关事实。下一步,清原县检察院将通过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明森林消防筑牢森林防火墙

本报三明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陈广成 彭林全 清明节期间,传统祭祀,农业生产、踏青旅游等活动大幅度增多,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森林防火形势日趋严峻。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三明支队结合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新特点,筑牢清明森林防火墙。

在三明各大进山路口,三明支队森林消防队员向进山扫墓的群众发放防火宣传传单,用准备好的鲜花换下群众自带的纸钱、鞭炮,向群众倡导文明环保的绿色祭祀理念,让绿色和文明成为清明节的主流,现场大喇叭循环播放着《森林防火条例》有关内容。他们还利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空中巡逻,发挥喊话提醒的功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劝阻可能导致森林火灾的危险行为,确保巡护无死角盲区和高覆盖率。

淮滨公安开展毒品原植物排查

本报淮滨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孙久扩 为有效打击毒品原植物种植,彻底铲除毒品隐患根源,近日,河南省淮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和踏查工作。禁毒大队、麻里派出所组成10余人联合踏查组,在麻里乡前杨庄、王庄村开展拉网式踏查,对偏僻闲置的房屋院落逐户排查。在此次踏查中,共查处2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抓获违法人员2名,并分别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民警通过走村入户宣传,向村民发放禁种宣传资料120余份。

惠州惠城着力提高村居干部防毒意识

本报惠州讯 为进一步提高村居干部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禁毒办联合江南街道禁毒办,组织村居干部赴小金口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在讲解员带领下,大家认真浏览禁毒图文解说展板,参观仿真毒品模型,体验禁种VR模拟器、电子答题器、触屏解说投屏仪,对毒品危害有了更加深刻和直观的认识。此外,讲解员还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知识,积极参与禁种工作,为建设平安无毒村居贡献力量。 邓俊超

关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县城市管理局和石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永发液化气油气站,详细了解企业对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从督促履职、苗头预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郑致 摄

河北检察与工商联共促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石家庄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李铁超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省工商联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市、县层面联合开展“五个一”活动,即推动建立“一个沟通联系机制”、筹划组织“一次检察开放日”、联合开展“一项宣传培训”、监督办理“一批涉企案件”、总结形成“一系列工作成果”,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五个一”活动是河北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

要载体,将持续至今年10月。活动将推动河北省市、县级检察院与工商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共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法治保障;要求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联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了解意愿诉求;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考察,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座谈、开展集中宣讲培训等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优惠政策、法律规范,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升级,

依法规范经营。

上述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工商联〈关于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线索移送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了解意愿诉求;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考察,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座谈、开展集中宣讲培训等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优惠政策、法律规范,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升级,

乌鲁木齐新市区检察院检察建议 追缴5000余万元土地出让金

本报乌鲁木齐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梁晨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内有一家公司存在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问题,通过一份检察建议成功追缴。

去年年底,新市区检察院接到上级检察机关移交的一起一体化办案评估案件线索,显示乌鲁木齐某公司存在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问题。同时收到的,还有上级检察机关出具的调卷函。新市区检察院高度重视,通过调取某行政机关“三定”方案及受让地块签订出让合同,收取土地价款

以及催缴等履行职责的相关证据材料,开展了一系列调查。

其间,上级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的难点问题加强指导,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在线索移交、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沟通协调等方面共同发挥检察职能,形成监督合力。最终查明,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门与乌鲁木齐某公司签订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了支付方式与期限,但在约定支付期限到期时,涉案公司仍欠缴5000余万元土地出让金。

新市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缴纳应缴款项。行政机关收到建议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立即查找原因,多次催缴并约谈该公司。截至目前,已督促该公司分三批次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欠款。

据介绍,新市区检察院将继续找措施,想办法,努力破解办案瓶颈,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把提高办案质效摆在优先位置,争取通过个案办理,加强对国有财产损失重点领域监督,努力实现以“我管”促“都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